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鄭志宏 分機：283 保規科：546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4)保證規劃字第 621807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批次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
二、[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

主旨：為維持保證業務多元化，本基金續辦理 105 年度批次保證業務暨修正「[批次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本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授企字第 10400106240 號函及本基金本年 10 月 22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現行實務修正「[批次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詳附件一）：
 - (一)修正金融機構申辦次年度批次保證業務期間，改為依本基金公告之期間內申請；並就金融機構於年度中得補申請規定，修正增列補申請期間係由本基金視需要預先公告之（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修正「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規定部分文字（修正要點第十五點）。
- 三、本基金 105 年度起對申請辦理批次保證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批號，依本次修正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另公告 105 年度批次保證批號之代償上限計提率及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分別為 1.25% 及 0.35%。
- 四、金融機構申請辦理 105 年度批次信用保證融資業務，請由總管理機構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詳附件二）於本年 11 月 25 日前寄送本基金。經本基金核發得辦理之批號，其辦理期間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批次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額度核准日於 105 年 1 月 1 日之前者，授信單位得擇定以本次核發之批號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嗣後不得變更送保批號。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董事長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_{原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二、承辦金融機構之申請方式</p> <p>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向本基金提出申請。</p> <p>(一)金融機構應於<u>本基金公告之期間內</u>申請次一年度之批次保證批號。</p> <p>(二)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期間內，由總管理機構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提送本基金，並得分數案申請。</p> <p>(三)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惟金融機構得視需要於年度中提出補申請。<u>補申請期間由本基金視需要預先公告之。</u></p>	<p>二、承辦金融機構之申請方式</p> <p>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向本基金提出申請。</p> <p>(一)金融機構應於<u>每年10月</u>申請次一年度之批次保證批號，<u>惟本基金得視需要調整申請時間，並預先公告之。</u></p> <p>(二)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期間內，由總管理機構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提送本基金，並得分數案申請。</p> <p>(三)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惟金融機構得視需要於年度中提出補申請。</p> <p><u>(四)前開補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部分規定。</p>
<p>六、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批次保證業務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三款規定外）、授信額度（<u>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以授信額度核准日起算一年為原則</u>）、授信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惟本基金對同一金融機構為單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p> <p>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之限制。</p>	<p>六、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批次保證業務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三款規定外）、授信額度（<u>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最長一年，以授信額度核准日起算</u>）、授信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惟本基金對同一金融機構為單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p> <p>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之限制。</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十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本基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核發各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超過時，金融機構仍得就授信案件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公式：</p> $\text{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_i (\text{第}i\text{筆保證金額} \times \text{第}i\text{筆時間權數} \times \text{代償上限計提率})$ <p>相關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稱「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365日之值，其值超過1者，則以1計算之。其中「實際授信日數」係指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起日至該案件授信屆期之日數，包含提前清償、到期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逾期等情形。 2.所稱「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另行公告。 3.未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納入計算之。 <p>(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p> <p>本基金依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p>	<p>十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本基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核發各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超過時，金融機構仍得就授信案件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公式：</p> $\text{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_i (\text{第}i\text{筆保證金額} \times \text{第}i\text{筆時間權數} \times \text{代償上限計提率})$ <p>相關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稱「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365日之值，其值超過1者，則以1計算之。其中「實際授信日數」係指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起日至該案件授信屆期之日數，包含提前清償、到期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逾期等情形。 2.所稱「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另行公告。 3.未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納入計算之。 <p>(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p> <p>本基金依第十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p>	<p>配合第十五點規定之修正，點次調整。</p>
<p>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p> <p>授信單位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經本基金依第十四點規定免除信用保證責任者，<u>本基金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但符合下列情形者，</u></p>	<p>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p> <p>授信單位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經本基金<u>查核後，</u>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本基金依各款規定扣除各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上限；如係授信單位</u></p>	<p>一、現行機制本就經本基金免除信用保證責任之案件，不計</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不在此限。</u></p> <p>(一)<u>依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免除信用保證責任者</u>，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2 倍扣除之。</p> <p>(二)<u>依第十四點第二款第 3 目規定免除信用保證責任者</u>，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1.5 倍扣除之。</p> <p><u>前項但書情形之案件，如係授信單位主動通知個案違反相關規定而由本基金免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不受前項但書各款有關倍數規定之限制。</u></p> <p><u>依前二項規定扣除者</u>，本基金得退還保證手續費。</p> <p>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經本基金查核發現有應改正事項，經通知注意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基金得視情節輕重，<u>限縮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或立即停止辦理批次保證業務。</u></p>	<p><u>主動通知本基金者，本基金就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不受下列各款倍數之限制。</u></p> <p>(一)<u>批次保證案件違反第四點或第五點之情事者</u>，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2 倍扣除之。</p> <p>(二)<u>批次保證案件違反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u>，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1.5 倍扣除之。<u>惟授信單位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基金同意者，得不扣除之。</u></p> <p><u>依前項各款規定扣除者</u>，本基金得退還保證手續費。</p> <p>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經本基金查核發現有應改正事項，經通知注意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基金得視情節輕重，<u>限縮下年度得申請之批數或立即停止辦理批次保證業務。</u></p>	<p>算或扣除已計入之實際代償金額，爰修正部分文字，使金融機構瞭解現行機制。</p> <p>二、點次調整。</p> <p>三、點次調整及配合前項修正，文字修正。</p> <p>四、原規定第一項部分規定移至修正規定第二項規範。</p> <p>五、文字修正。</p> <p>六、配合現行機制，修正部分規定。</p>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企劃部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5 樓
電話：02-23214261 保規科：283、546

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申請單位		
<p>一、<u>金融機構申請辦理 105 年度批次信用保證融資業務者，請填妥本表後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前寄送本基金。</u></p> <p>二、本基金得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就本申請書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及額度。</p>		
申請案數	申請各案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規格內容如下： 規格一：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億元。 規格二：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千萬元。 規格三：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	
第 1 案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二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三 (請擇一勾選)	
第 2 案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二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三 (請擇一勾選)	
第 3 案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二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三 (請擇一勾選)	
第 4 案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二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三 (請擇一勾選)	
第 5 案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二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三 (請擇一勾選)	
單位名稱及單位戳記	有權人員職稱及簽章	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分機